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浩然(原名沈建國)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49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沈浩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 13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: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沈浩然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 - □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,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,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應有相當之認識,且其於本案犯行前,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(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本應知所警惕,避免再犯。惟被告仍於飲酒後,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,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,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,所為應予非難;惟衡酌其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,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,犯後復坦承犯行不

- 01 諱;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,暨於警詢自 02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業工之生活狀 03 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04 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05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06 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-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4 繕本)。
- 15 書記官 劉貞儀
-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
-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05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06 金。
- 07 附件: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-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1號
- 10 被 告 沈浩然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-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
-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-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- 14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15 犯罪事實
 - 一、沈浩然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6時40分許止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飲用啤酒後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41分許,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與永福街口前為警攔檢,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- 2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沈浩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
- 26 復有桃園市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- 2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
- 28 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此 致
-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 - 5 檢察官林柏成
-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7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- 08 書記官張友嘉
-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8 下罰金。
-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- 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
- 03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